

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道路测试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（地区名称）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，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《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〔道路测试主体法定代表人/分公司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〕

（公司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联席小组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威海市公安局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商务局

威海市邮政管理局

年 月 日

(背面)

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道路测试主体 | |
| 道路测试车辆 | (须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 |
| 道路测试安全员 | (须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) |
| 道路测试时间 |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|
| 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 | (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) |
| 转场路段 | (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) |
| 道路测试项目 | (须依次列出) |